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人社函〔2018〕40号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放事业单位部分人事管理权限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针对性和实效性，激发事业单位活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现就下放市直事业单位部分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权限

（一）岗位聘用认定权限下放至市直主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聘用情况，由主管部门认定；市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聘用情况，由单位党委（党组）会或行政办公会研究认定。首次岗位聘用认定材料按照《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认定办法》（鄂人事岗〔2009〕1号）规定的要求执行；日常岗位聘用认定须提供入职、职称、聘任、退休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按照经市人社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完成岗位

聘用后及时按照权限办理认定手续。岗位聘用认定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简化两类岗位任职聘用程序。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双肩挑”)的,其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核准由主管部门负责,报市人社局备案。具体办法按照《湖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类岗位任职管理暂行办法》(鄂人事岗〔2009〕1号)的规定执行。

二、下放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权限

认真贯彻落实《宜昌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人才引进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公布的《宜昌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目录》制定人才引进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后,直接组织实施。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通过组织考察方式确定拟聘人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可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情况和结果报市人社局,包括面试(考察)方案、面试成绩结果、体检和考核材料、拟引进对象公示等,办理聘用手续。

三、下放事业单位公开遴选权限

根据《宜昌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试行办法》规定,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编制年度遴选计划,自主组织遴选工作。遴选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属事业单位遴选方案、审查报名资格、发布公示公告信息等,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遴选工作。简化遴选流程,

遴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遴选方案，经主管部门核准，报市人社局备案，由主管部门在官网发布公告后组织实施。笔试、面试、考核等遴选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实施，不再报市人社局备案。遴选结束后，由主管部门将遴选情况和结果报市人社局，包括遴选笔试和面试成绩结果、考核材料、拟遴选对象公示等，办理调动手续。

四、工作要求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工作人员切身利益。各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权限下放，积极做好承接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切实把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到实处。事业单位承担人事管理工作主体责任；主管部门承担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人社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综合监督，对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重点查处。进一步加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公开透明力度，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大对各单位岗位聘用、人才引进、公开遴选工作的监督力度，对违规操作的，及时责令处理整改直至取消。开展人事干部培训，不断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技术，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数据库，尽快实现人事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6日